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儷穎即林美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儷穎即林美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立法理由，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準此，債務人依自己之清償能力，自主與債權人協商按月分期清償之金額，非有嗣後協商基礎條件發生情事變更，且該情事變更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致原協商方案有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之情形，債務人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493,147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

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5%、月付4,671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任職於安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瑩公司)，月薪27,47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聲請人之母親即訴外人林侯紅圓之扶養費用3,000元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493,147元，未逾12,000,000元，聲請人112年9月申請前置協商，債權人提供180期、週年利率5%、月繳4,738元方案，聲請人僅繳款4期，於113年3月15日判定毀諾，復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間債務清理之調解，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5%、月付4,671元之還款方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身分證、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本院卷第37-45、53-83、233頁)，復有國泰世華銀行113年8月23日民事陳報狀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5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協商程序，並於113年3月毀諾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聲請人主張其履行有困難而提起本件聲請，依前揭說明，本院首應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1. 聲請人任職安瑩公司，112年申報薪資所得320,320元，平均月薪26,693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3頁)，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6,693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 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6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自為可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林侯紅圓為45年生，名下有土地、房屋、車輛各1筆，財產總額1,643,944元，112年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8,081元、國保遺屬年金3,77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林侯紅圓儲金簿(本院卷第51、131-15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1日保國四字第11313069800號(本院卷第101-103頁)存卷可佐，應認林侯紅圓已屆退休年齡，且其財產所得尚難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訴外人2人共同支出林侯紅圓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林侯紅圓之費用，應以1,741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7,076 - 8,081 - 3,772) \div 3 = 1,741$ 】，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林侯紅圓扶養費用逾1,741元部分，並無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817元【計算式： $17,076 + 1,741 = 18,817$ 】。
3. 聲請人曾於112年9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前置協商成立，以180期、週年利率5%、月繳4,738元為還款方案，業如前述，而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陳報債務人有兩筆車貸，每期清償金額各為4,840元、7,260元，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66,797元，未提供還款

01 方案等情，有和潤公司民事陳報狀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
02 (本院卷第265、295頁)，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6,693元，扣
03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817元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前置協商還
04 款方案4,738元，僅餘3,138元【計算式：26,693－18,817－
05 4,738＝3,138】，顯不足清償和潤公司之分期債務，故聲請
06 人前置協商時，高估自己之清償能力，接受其無力負擔之債
07 務清償方案而毀諾，應認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08 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

09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10 1.聲請人自陳任職安瑩公司，113年1月至10月薪資總額為259,
11 592元，平均月薪25,959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在
12 卷可稽(本院卷第275-293頁)，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5,
13 959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另聲請人每
14 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林侯紅圓之費用1,741元，合計1
15 8,817元，業如前述。
- 16 2.聲請人稱其曾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17 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國泰世華銀行提供分180期、
18 週年利率5%，以本金590,651元列計債權，每月償還4,671元
19 之還款方案，非聲請人所能負擔，致調解不成立等語，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21號卷宗核閱屬
21 實，而債權人和潤公司陳報聲請人每期應清償金額各為4,84
22 0元、7,260元，業如前述，另聲請人名下之新光人壽保單價
23 值準備金各為15,246元、5,721元、157,416元，南山人壽保
24 單價值準備金510元，總計178,893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25 上開人壽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69-2
26 73頁)，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5,95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7 支出18,817元後，剩餘7,142元【計算式：25,959－18,817
28 ＝7,142】，縱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先用以清償金融機構
29 債務，亦難清償每月14,388元之還款方案【計算式：(590,6
30 51－178,893)÷180＋4,840＋7,260＝14,388，小數點以下4
31 捨5入】。又聲請人名下有101年出廠之汽車1輛財產等情，

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5頁），惟核上開車輛剩餘價值亦不高。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有困難，且綜合聲請人之近期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5-87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

六、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怡嘉